

我县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去年以来,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信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让法治成为我县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强化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县组织开展法治政府“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并追踪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回头看”专项督查,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大行政复议直接纠错力度,坚决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精准对接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律师惠企”等法律服务活动69场,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230余次、“法治体检”142次。

坚持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县全

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评查、案件督查、执法评议“三查一评”活动。开展政法系统负责人“1+3+N”(政法委、公检法,有关办案机构负责人及办案人员)联合接访,法官、检察官、警官、监察官、律师“四官一律”联合接待涉法涉诉信访活动;不断加大督促案件办理进度,选择一批重点案件,办案部门每两周向县委政法委报告重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开展司法救助活动,为150名救助对象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00多万元。

培育法治信仰,有效促进全民知法守法。我县组建政法网军队伍,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展现政法队伍形象;创新推出射阳法治宣传卡代言人“鹤小司”,《鹤归来》获评第五届平安中国“十大微动漫”;开展“最美法治人物”“最美网格员”评选活动。民法

典颁布以来,在《政法视窗》《法耀鹤乡》开设民法典学习专栏,全县范围内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我县政法各部门拍摄的民法典系列专题片被省市新媒体播放推广。

聚焦依法治理,全面夯实基层民主法治。我县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三年行动工程,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开展“平安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推动乡贤理事会和红白理事会建设,不断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深入推进法学会基层基础建设,实现“七有五覆盖”(会员单位、会员联络组、“会员之家”、党建引领、基层服务全覆盖);全市法学会基层基础建设现场会在我县召开,法学会经验做法受到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批示,在全省推广。

县法院 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1月11日,县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代、两会”精神。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就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县法院院长林毅强调,要在领会精神上上下功夫,始终在思想上和党中央、县委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正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县委奋力书写新时代射阳答卷的目标要求,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以以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要在服务大局上下功夫。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保障更高水平平安射阳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依法审理好涉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纺织、健康四大主导产业案件,创新破

审审判机制,进一步助推供给侧改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强执行联动,合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要在司法为民上下功夫。及时更新司法理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严格贯彻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精神,积极参与县域社会治理,深化联动司法,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要在从源头上上下功夫。积极参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查摆解决问题,打造过硬铁军队伍;认真开展县委“担当实干年”“对标争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执行力;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巡察,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工作机制,推动全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

全县法治宣传突出“五个重抓”

本报讯(通讯员 法蕾)今年,我县将围绕“五个重抓”统筹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射阳建设走深走实。

重抓“八五”规划起草实施。总结“七五”普法期间好的经验和做法,对省市终期评估验收中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为“八五”规划实施打好基础;根据司法部和省市相关部门,结合射阳工作实际,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的起草实施,确保“八五”普法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重抓宣传重点深入推进。以“法律七进”为抓手,把《民法典》《宪法》作为宣传重点,多形式开展活动,确保宣传对象全覆盖,实现普法效果最大化。

重抓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履职评议工作,以考评促落实;发挥县法宣办牵头作用,组织各镇区、各单位开展每月一主题的“谁执法谁普法”活动。

重抓法治文艺作品创新创优。鼓励法治文化艺术团、书画协会、快板队等团体创作契合时代发展、融合地方特色、法治元素丰富的法治文艺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法律、普及法律。

重抓镇村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围绕“一镇一品”,巩固完善15个镇区法治宣传阵地,重点打造一个民法典特色小镇;建好用活法治大舞台、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村居法治宣传阵地,力争每个村居有一个“学法打卡地”。

县法院 首例适用《民法典》案件宣判

本报讯(通讯员 付胜)日前,县法院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该案系县法院首例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审结的案件。

金某甲(男)与苏某某(女)于2018年1月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婚后生育男孩金某乙随男方生活,在不影响小孩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女方依法享有探视权。双方登记离婚后,金某乙一直由苏某某抚养,现金某乙已年满8周岁,其表示愿意随母亲一起生活。苏某某遂诉至县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甲与苏某某离婚后,虽约定金某乙随金某甲生活,但实际上长期由苏某某承担抚养义务,苏某某有固定工作,具有抚养能力,金某乙亦自愿随苏某某生活,金某乙随苏某某生活更利于其成长,苏某某要求金某乙随其生活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金某乙随苏某某生活后,金某甲依法负担抚养费。

该院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判决:金某乙变更由苏某某直接抚养,金某甲自2021年1月1日起至金某乙年满18周岁止,每年支付金某乙抚养费。

县警方“冬季攻势”持续发力 打击与挽损并重 破案退赃2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袁祥梅 裴芳彬)日前,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举行退赃仪式,发还受害人张军(化名)被骗的25万元。

据悉,27岁的张军被父母催婚。后经人介绍结识滨海女子郑某某,两人见面很快确定恋爱关系,但婚后不久新娘却突然音讯全无。张军感到被骗了,便到城东派出所报案,控告郑某某假借与其婚约,以给彩礼、买东西、还欠款等为由骗取其钱财。

接到报警后,该局高度重视,组织精干警力全力侦查并锁定嫌疑人。在全市打防管控冬季攻势期间,民警放弃假期,于2021年1月1日凌晨,赶到江阴抓获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郑某某。郑某某被抓后,认罪态度较好,承认自己诈骗张军的犯罪事实。交代了自己在滨海老家已领证结婚并且未离婚,从张军那里骗来的钱已被用于赌博和高消费挥霍完了,郑某某因涉嫌诈骗被县警方刑事拘留。

县警方坚持打击与挽损并重,城东派出所副所长顾友亮多次动之以情、晓之以法,动员郑某某家人退赃。终于在日前,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家人凑足骗取的25万元,如数退还给受害人张军。

县检察院案例入选全省警务保障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顾海)近日,省检察院法警总队通报了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保障典型案例,县检察院申报的《保障王某某等人玩忽职守案被告人出庭安全》获评“全省十大精品警务保障案例”,《保障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活动》获评“全省十大

优秀警务保障典型案例”。

近年来,县检察院高度重视警务保障典型案例对司法警察履职的示范和指导作用,坚持“一案例一总结”,不断提升警务保障工作质量和规范化水平,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警务保障。



1月11日,县法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张丽丽应邀走进县明达双语小学,为该校五年级学生作《学习民法典,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专题法治讲座。讲座生动活泼、清晰易懂,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纷纷表示,将积极学习民法典,争做知法守法好少年。 邓寒青 摄

维护人民“脚下安全” 县检察院送达“四号检察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 宋楠楠)近日,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联合第五检察部主动走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门书面送达高检院“四号检察建议”,传达文件精神,并进行专题调研。

检委会专职委员倪晋、第五检察部主任沈文新、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宋楠楠参与此次走

访,了解掌握因容并盖引发的侵权事件和违法犯罪线索情况。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推动容并盖安全隐患治理整体合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县司法局宪法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郁玮)日前,县司法局联合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等单位深入企业,开展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宪法进企业宣传月活动。

在活动现场,宪法宣传人员针对各企业生产实际和农民工职工较多的情况,深入到企业厂房、车间,为企业职工发放《宪法》《企业经营

管理人员法律读本》《农民工法律学习读本》等学习宣传资料,并对经营者和职工提出的各种问题一一解答。

该局开展的“宪法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让各企业职工都职工接受了一次近距离的法治教育,受到了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广泛好评,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县警方抓获7名涉毒犯罪嫌疑人 缴获毒资9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袁祥梅 陈海龙)1月4日,经射阳警方审查,犯罪嫌疑人张某、陈某等7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据悉,去年10月,接市公安局指令,县公安局对制毒嫌疑人张某、陈某展开侦查,发现张某曾因犯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

县警方经过缜密侦查,发现张某和陈某多次密谋贩卖盐酸羟亚胺,也就是毒品K粉的

主要原料,都临时取消,其中定有蹊跷。去年12月22日,县警方兵分几路,集中收网。在安徽合肥、扬州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陈某等7人,现场缴获携带的毒资95万元,假盐酸羟亚胺50公斤,同时搜查到200公斤假羟亚胺及相关原料。

经审查,张某、陈某等3人因涉嫌诈骗,王某、孙某等4人因涉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被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民房变身仓库 私自存储受罚

本报讯(通讯员 陈冬平)1月12日下午,根据群众举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城南派出所,查获一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窝点,现场查扣各类烟花爆竹100多件(只)。

在县城德发大道北侧的一处便利店里,检查人员没有发现有样式的烟花爆竹,而在旁边的一间大约十多平方米的民房内,里面除了堆放有其它货品外,在靠墙边还堆放了不少烟花爆竹。面对检查人员的询问,该便利店业主无法提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证经营

私自存储受罚

烟花爆竹。该便利店业主辩称,随着春节临近,经常有人来询问有无烟花爆竹出售,他便从其他有证经营户那里进了一点货放在这里,偷偷销售给有需要的客户,从中牟取一点利润。检查人员随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该业主私自存放的烟花爆竹进行清点并扣押,调来专用运输车辆将该批烟花爆竹转运到安全仓库存放。

目前,该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县检察院 启动“陪读妈妈”亲子关系问卷调查

本报讯(通讯员 杨毛毛)近日,县检察院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吴延春带领干警至县教育局,就在全县范围内启动“陪读妈妈”亲子关系问卷调查工作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交流。

吴延春详细介绍了此项工作开展背景及意义,建议通过摸底摸排发现问题,分类采取针对性措施,引导做好陪读工作,促进亲子关系良性发展,

预防和避免家庭悲剧发生。

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充分肯定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和全面性,表示将发挥教育系统资源优势,将此项工作做到底数准确,无一疏漏。

双方还就“陪读妈妈”家庭这一调查对象的范围进行明确,对问卷表格的类目及选项设置达成共识。

县司法局 开展矫正对象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唐红)去年以来,县司法局积极开展矫正对象警示教育,取得积极成果。

共性与个性相结合,教育内容全方位。该局在推动警示教育规范化的基础上,坚持做到共性警示与个性教育相结合。在教育过程中,共性警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的社区矫正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个性教育是指针对不同年龄段、受教育程度、所犯罪行,进行分类教育。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教育手段全方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该局采取线上

加线下结合的模式,线上利用智能手机、各软件客户端,全方位及时掌握矫正对象学习情况;线下通过专门走访、谈话教育等模式,由专门人员进行相关教育,确保教育全覆盖。

重点与全面相结合,监管排查全方位。该局严格落实矫正对象信息核查制度,通过走访、谈话教育等工作方式,及时掌握矫正对象思想动态,定期对重点人员进行排查、分析,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苗头,确保问题排查无死角。

守护平安路

——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陈洋中队民警林瑞城

本版通讯员 袁祥梅

零下3度冰河救人的冰冷,连续13个小时凶险的困顿,抗疫50多天不回家的思念……他都体验过。他就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陈洋中队民警林瑞城,一个外乡客,因为平安建设者的身份,早已把射阳当成第二故乡。他十年如一日,用青春的汗水诠释着责任与担当,用心守护着辖区老百姓的交通安全,先后荣获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表彰的抗疫先进个人,市公安局个人嘉奖等荣誉。

零下3度冰河救人 伤口缝合不觉得疼

2019年1月1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陈洋中队接到报警称,在新明镇某小街附近有一辆面包车冲进河里,请求帮助!民警到达现场之后,发现河水已经将面包车淹没……情况危急,林瑞城没有多想,毫不犹豫地脱掉身上的警服跳进河里,往面包车方向游去,他拼命地拉车门,但无法打开,立即用伸缩警棍砸开驾驶室的车窗,把落水司机救了出来。

林瑞城告诉记者,当时正值元旦假期,他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河面比较宽,水也很深,当时气温零下三四度。一心想救人的他一点都没有顾及自己,当他将驾驶员拖上岸,经好心群众提醒,才发现右手臂划了一个很长的口子,伤口就靠近手臂大动脉处,鲜血直流,伤口缝合七针,他浑然不觉疼痛。医生告诉他,你很幸运,差几毫米就划到大动脉了。

现在写字的时候他还时常发抖,应该就是那时留下的后遗症。但是跳河救人,他从后悔。他说,不要说我是警察,就是普通老百姓,我也要跳下去救人。

细致入微一粒稻 火眼金睛擒逃者

2019年12月14日晚8时24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陈洋中队接110指令,海河镇329红绿灯路口往南的路上,有一老人躺在路上,受伤严重,需要救援。值班民警林瑞城出警,发现路上有一名老人,身上多处受伤,立即联系120救护车送到医院抢救,后老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现场查勘,老人骑的是一辆自行车,自行车前轮受撞击分离,现场遗留散落物中有一些碎片,民警判断肇事车辆为一辆正三轮摩托车。林瑞城说:“事故现场还零星散落有水稻颗

粒,因为当下不是水稻收割季节,所以肇事车辆很有可能是附近米厂的运输车。”林瑞城连夜调取事故现场往北通往米厂的道路监控,发现该时段有多辆三轮车经过。由于事故发生在夜间,车辆号牌看不清,必须立即扩大范围进行排查筛选。经过数小时的视频分析,林瑞城在329省道红绿灯路口发现一辆红色正三轮摩托车,车厢被改装,符合运输粮食的特征。

但是该车号牌向上扭曲变形,无法识别,案件进入困境。林瑞城一一电话联系事发时段经过此处的车主,查找线索。其中一车主反映,他经过现场时,曾超越两辆正三轮摩托车,其中一辆为红色。后通过海河派出所协助,联系到附近某厂老板,确定当天有一辆红色三轮车“帮”里运米。

很快,林瑞城锁定了驾驶员陈某,其是新明镇某村人。在新明派出所的协助下,林瑞城找到肇事车辆及肇事者陈某。陈某见林瑞城找上了门,就主动向林瑞城承认自己酒后驾驶撞倒了老人,因为害怕被处罚就逃离现场,没有想到民警5个小时后就找上门。

抗疫“夫妻档” 平安守护者

林瑞城的妻子张丽君是市中医院护士,两人虽相隔不远,但都经常加班加点,离家多聚少。

夫妻春节恰逢林瑞城母亲60生日,夫妻俩早早调好班,满心欢喜准备回福建陪老人过生日。但新冠疫情暴发,作为警医家庭,他俩顾不上老家的父母,顾不上上小学的孩子,毅然放弃回家省亲祝寿的想法,迅速投身到阻击疫情的战斗中;有感染科工作经验的妻子冒着被感染的风险,主动递交请战书;林瑞城则天天守着G15射阳出口,坚持逐人逐车检测登记。

当儿子打电话问他:“爸爸,邻居家的爸爸妈妈都回家过年,你和妈妈为什么不回家啊?”他笑着告诉儿子:“爸爸是个人民警察,妈妈是医务人员。现在城市生病了,需要爸爸妈妈去守护。现在城市病好了,我们回家!”

连续坚守岗位50多天不曾回家,他跟妻子通过视频互相打气鼓劲,天天盼着疫情赶快过去,盼着平安回家。因为工作繁忙,他们更能理解彼此的职业选择与坚守,因为平安梦想,他们在不同的岗位奉献青春、追逐梦想……



射阳政法